

附件

广东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管理，助力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广东天然富硒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

第三条 天然富硒土地是指含有丰富天然硒元素、且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或重金属元素含量小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要求、且农产品中重金属元素不超过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的土地。

第四条 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作为申报推荐单位，自愿组织开展辖区内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申报；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负责受理申报并组织开展全省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

第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认定管理坚持“优中选优、动态管理、信息公开”的原则。其中，优中选优是指达到富硒标准和本办法要求，由评审组投票决定是否认定；动态管理是指通过认定后，富硒联合体组织专家开展不定期抽查，若达不到本办法规定取消认定资格；信息公开是指联合体及时对社会公布认定、抽查结果。

第六条 拟申报认定的土地，其硒元素含量及富硒土地划定方法须符合《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2019-10）》，或符合《广东富硒土壤（T/GDBX 018-2019）》要求。申报认定的土地有相应的富硒农产品产出，如水稻种植区产出的稻谷需符合《富硒稻谷（GB/T 22499-2008）》或《广东天然富硒稻谷（T/GDBX 019-2019）》，其它农产品需符合相应的富硒农产品标准。

第七条 申报的富硒地块应连片集中，原则上面积不小于300亩，地块土地权属关系清晰。

第八条 天然富硒土地申报主体为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农业公司、合作社等。当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作为申报主体时，由其对应的上一级管理单位作为申报推荐单位进行推荐。

第九条 由申报主体向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秘书处提交申报材料。主要申报材料包括：

- (一)《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申报表》;
- (二)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成果报告;
- (三)土壤和农产品采样点位图、富硒土壤和富硒农产品分布图;
- (四)土壤、农作物实验室检测报告;
- (五)公司或合作社营业执照;
- (六)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认定及管理流程：企业申报→政府推荐→专家评审→网站公示→颁发证书→制作牌匾→接受抽查。

第十一条 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每年定期印发文件受理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第十二条 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负责从联合体主席团和专家委员会中聘请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负责天然富硒土地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在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和主席团主席单位等官方网站或公众号公示 5-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组织复议。

第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和通过复议的，由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颁发具有统一编号的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天然富硒土地的标识由通过评审认定的单位按照《广东富硒土地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作、安装和使用。

第十六条 天然富硒土地标识授权使用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不可转让。如获证单位变更、土地经营权发生变化、续期等均须重新申报、评审、认定。

第十七条 对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关标准的问题，一经查实，将终止富硒土地标识使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要求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食品污染物限量标准要求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本文件引用的所有规范文本，其最新版本同样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广东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申报表

附件 2: 广东富硒土地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技术标准《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DD2019-10）》（略）

附件 4: 团体标准《广东富硒土壤（T/GDBX018-2019）》（略）

附件1

编号：_____

广东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申报表

地块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土地资源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标识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10份。

三、申报单位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提交申报表时应提供反映天然富硒土地的基本情况、前期调查测试工作等内容。

五、填写申报表应注意以下内容：

1. “地块名称”：应与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的内容相符合。

2. “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应依据土地利用图斑数据或边界，限定在前期调查、测试、划定等工作中涉及地块以内；属于连片集中多个地块的，应分别标明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3. “其他相关材料清单”：指拟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土壤、农作物检测报告；富硒土地划定报告及图件；其他申报材料等，便于更好了解地块情况。

广东天然富硒土地认定申报表

申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一、地块情况		
地块名称		
地块行政位置	广东省____ 市（县）____ 乡（镇）____ 村	
地块分布拐点 地理坐标范围	拐点坐标： (可附表)	
地块分布图		
申报面积	绿色富硒土地	亩
	一般富硒土地	亩

二、调查测试工作			
调查工作	调查执行规范		
	调查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调查单位		
样品测试单位			
富硒土地简介			
三、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申报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p>申报单位承诺：</p> <p>经_____（单位）调查，位于_____（行政位置）， 坐标拐点为_____（详见地块分布拐点地理坐标范围）， 面积为_____（亩），硒平均含量为_____mg/kg的地块，符合《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 （DD2019-10）》/《广东富硒土壤（T/GDBX 018-2019）》规定，特此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定及 标识。</p> <p>申报单位对提供、填写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审核和抽检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或组长）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其他 申 报 材 料 清 单</p>	<p>1、天然富硒土地划定报告； 2、土壤和农产品采样点位图、富硒土壤和富硒农产品分布图； 3、土壤、农作物实验室检测报告；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4、公司或合作社营业执照； 5、土地使用权证明材料。</p>

附件 2

广东富硒土地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为助力富硒土地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农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规范和加强广东天然富硒土地标识管理，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经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认定的富硒地块所衍生出的农产品使用图标和土地标识牌的管理使用。

一、图标

广东天然富硒土地的标识文字、符号、图案实行统一式样。富硒土地标识图标由硒元素、土地、金色太阳及光芒、绿色环等四部分组成，构成要素如下：

(a) Se：代表硒元素，硒元素符号变形后接近“GD”，寓意广东富硒；

(b) 绿色三横：代表绿色土地或无污染土地；

(c) 金色太阳及光芒：代表富硒产业前景一片光明，充满新“硒”望，光芒的变形代表富硒产业的循环发展；

(d) 绿色环表示在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的带领下，共同发展绿色富硒产业。

富硒土地标识图标式样见图 1。



图 1 广东富硒土地图标式样

二、标识牌

广东富硒土地标识牌涵盖统一内容、统一地块信息表述和二维码信息：

(a) 内容：包括图标、地块名称、地块信息简述、地块分布范围、二维码、标识单位和时间；

(b) 地块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承担单位、认定面积、富硒土地实施主体、有效期等；

(c) 二维码信息：包括富硒土地利用类型、土壤和农作物硒元素含量水平、富硒农作物种类和富硒率等。

富硒土地标识牌式样见图 2（图中内容仅供示范，不作为富硒地块认定）。富硒土地标识牌尺寸 1.5 米 × 3 米、字体统一为黑体，标识牌也可视场地条件等比例缩放。



图 2 广东富硒土地标识牌式样

三、标识使用

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统一规定标识的使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使用广东富硒土地标识。

在特色土地资源开发、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可使用富硒土地标识及对应的二维码，要求二维码信息能对土壤、农产品硒含量等进行说明。

标识可按标准图形等比例缩放，不得变形使用。标识颜色在特殊场合可以采用黑白两色搭配，不可变更其他搭配颜色。

标志使用有效期5年，使用有效期满，未办理复审手续的，不得继续使用。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可根据现实情况对标识进行升级与修缮，包括标识规定的内容及图形内容。

本办法由广东省科协天然富硒联合体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